

唐山市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市监发〔2024〕111号）工作要求，推动实现我市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落地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优化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大力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内资企业，包括：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

三、工作举措

（一）优化窗口设置。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工

作要求，公安、税务、人社等部门工作人员进驻企业开办专区，实行企业注销登记、企业印章注销、税务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等业务集成办理，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二）优化办理流程。梳理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理环节，按照“能简则简”“应减尽减”要求，整合内部办理流程，取消不必要的审核环节，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材料和信息，企业无需重复提交。市县两级同时开通线上和线下两种办理渠道，线上依托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实现企业信息“一次采集、数据共享、实时反馈”；线下依托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一次性收取注销登记联办申请材料，实现“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办理”。

（三）精简申请材料。对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涉及6个办理事项的申请表单、材料等进行合并、精简和优化，整合为“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实现办事群众“单次采集、多方共用”。

（四）压减办理时限。建立完善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部门联动机制，各部门分工协作，强化业务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实现税务注销10个工作日办结；企业注销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欠费、在途业务等其他情况除外）、银行账户注销预约、企业印章注销等项目并行1个工作日办结。

（五）推进数据共享。各部门积极对接上级部门，推动河北省统一企业登记平台与公安、税务、人社、海关等部门业务系统互认互通，实现数据共享，为企业提供税务注销、清缴社会保险及是否拖欠工资、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等多种预检服务，满足“高效办成一件事”需求。

（六）编制服务指南。按照服务指南准确度的要求，将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涉及6个事项中的服务对象、办理情形、办理时限、申报材料、办理层级、收费事项进行整合优化，梳理制定“一件事”服务指南，通过大厅告示牌、官方网站等多渠道进行展示，使办事群众查询、办理一步到位。

（七）拓展服务深度。全面推行免费帮办代办服务制度，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配备帮办代办工作人员，为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的经营主体提供业务咨询、政策解读、表单填写、材料准备等帮办代办服务，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和一次性告知制度，为企业群众提供贴心暖心服务。

四、责任分工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积极请示沟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河北省统一企业登记平台与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负责指导各县区行政审批部门做好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业务办理实施工作。

市数据局负责配合行政审批、公安、税务、人社、海关等部门做好系统对接、数据归集及相关数据的推送工作。负责指导各

县区数据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系统对接、数据归集及相关数据的推送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优化升级印章管理信息系统及平台软件，实现印章信息注销全流程办理。配合相关部门选派印章刻制单位进驻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办理相关业务。负责指导各县区公安部门做好印章信息注销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优化清税服务流程，及时接收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信息，完成税务注销，及时将清税证明信息反馈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负责与省税务局对接，推进清税服务全流程的进一步优化，选派业务骨干进驻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办理相关业务。负责指导各县区税务部门做好待注销企业清税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梳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服务全流程，及时接收一体化服务平台信息，完成注销社会保险登记。负责与省人社厅对接，推进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服务全流程进一步优化，选派业务骨干进驻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办理相关业务。负责指导各县区人社部门做好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

唐山海关、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负责与石家庄海关对接，及时接收、审核、推送注销信息。

人行唐山市分行负责指导银行机构优化银行账户注销流程，实现通过河北省一体化政务平台，完成企业银行账户注销预约。

县级各部门按照本辖区对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所涉及的

各自职责，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摆上重要位置，按照职能分工，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加强工作联动，细化落实举措，确保10月底前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改革落地。

（二）加强工作督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任务工作台账，明确任务步骤和时间节点，并负责督导本部门实现推进落实进度，确保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高质量完成。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多渠道、多样化宣传，提高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群众知晓度。同时健全“一件事”咨询服务体系，建立跨部门服务和投诉处理联动机制，畅通反馈渠道，为群众提供咨询和服务引导，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服务指南

附件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服务指南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市监发〔2024〕111号）的要求，为确保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落实落地，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服务指南如下：

一、主题事项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包含企业注销登记、税务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账户注销预约、企业印章注销6个事项的服务对象办理情形、一套材料、一张表单和线上线下办理流程等。

二、一次性告知

（一）服务对象

内资企业。

（二）办理情形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理情形包括：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三）办理时限

税务注销 10 个工作日办结；企业注销登记 1 个工作日办结；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欠费、在途业务等其他情况除外）、银行账户注销预约、企业印章注销等注销项目并行 1 个工作日办结。

（四）申报材料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申报材料整合了办理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账户注销预约、企业印章注销等事项的重复申报材料，以及通过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免于申报的材料，实行一套材料一次提交。

如表 1 所示：

表 1：唐山市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公司）	获取方式
1. 《企业注销登记信息采集表》	提交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提交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提交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	提交
5. 清税证明材料	提交/ 数据或部门共享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提交
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提交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	提交

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提交
10.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 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提交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	获取方式
1. 《企业注销登记信息采集表》	提交
2. 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提交
3.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 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提交
4. 清税证明材料	提交/ 数据或部门共享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提交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提交
7.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 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提交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 (合伙企业)	获取方式
1. 《企业注销登记信息采集表》	提交
2.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 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提交
3.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 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提交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提交
5. 清税证明材料	提交/ 数据或部门共享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 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提交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提交
8.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提交
9.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 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提交
税务注销	
1. 《清税申报表》	数据或部门共享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1. 加盖报关单位印章的书面注销申请	数据或部门共享
2. 授权委托书	数据或部门共享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数据或部门共享
2. 法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或部门共享
银行账户注销	
1. 营业执照（被注销的企业需提交营业执照被注销或吊销的材料）	数据或部门共享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或部门共享
3. 授权他人办理的，还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数据或部门共享
4. 单位账户信息	数据或部门共享
印章备案注销	
1. 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	数据或部门共享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数据或部门共享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数据或部门共享

注：①提交：需申请人自行准备或者系统自动生成申请材料提交；②数据或部门共享：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材料，由系统平台推送、信息共享。

（五）办理层级

税务注销：县级；企业注销登记：市级、县级；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市级；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省级、市级、县级；银行账户注销预约：市级、县级；企业印章注销：市级、县级。

（六）收费事项

无

三、统一申报表单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申报表单实行一套引导式表单统一申报。

企业注销登记信息采集表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普通注销原因（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 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有限责任公司 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决议解散。 ☐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_____。		
□合伙企业	☐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 _____。		
□个人独资企业	☐ 投资人决定解散。 ☐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_____。		
□普通注销（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 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 须填写)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_____ ☐ 通过报纸公告 报纸名称: _____ 公告日期: _____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 已注销完毕 ☐ 无分支机构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海关事务		

□简易注销（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股份公司 □非公司企业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适用情形	□未开业	□未发生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无债权债务	□未发生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企业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申请报关单位类型	
行政区划		所在地海关	
统计经济区域		英文名称	
英文地址		组织机构类型	
市场主体类型		行业种类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所属单位代码	
所属单位名称		管理人员信息	
出资者信息		所属报关人员信息	

四、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方式：在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对经营主体进行认证、登录，选择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平台，可以选择简易注销或普通注销。简易注销：拟申请简易注销的企业在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平台填报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等注销公告，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账户注销预约、企业印章注销的数据同步采集；公告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同时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平台将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推送至税务、人社等部门；公告期满后，企业登记机关依据企业申请依法作出是否予以注销登记的决定，其他部门办理结果实时共享。

普通注销：拟申请普通注销的企业在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平台填报解散公示信息、清算组信息、债权人公告等注销公告，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账户注销预约、企业印章注销的数据同步采集；公告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同时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平台将企业拟申请注销登记信息，同步共享相关部门，公告期满后，企业登记机关依据企业申请依法作出企业注销的决定，实现业务并联办理，办理结果实时共享。

线下办理方式：企业在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提交一套申请材料，通过内部流转、并联办理，完成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账户注销预约、企业印章注销。

1. 企业注销登记

申请人通过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提交企业注销登记一套材料，录入相关信息，将信息推送至河北省统一企业登记平台审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完成企业注销登记。

2. 税务注销

税务部门接收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企业注销登记信息，完成税务注销后，将清税证明信息反馈至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3.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注销信息与河北省统一企业登记平台进行信息共享，海关总署接收河北省统一企业登记平台推送的企业注销登记信息，经各海关征求内部各部门意见正常注销后，由海关总署反馈注销信息至河北省统一企业登记平台，河北省统一企业登记平台与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共享。

4.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简易注销：办理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后，公告期间，人社部门接收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申请简易注销公告信息，系统自动判断是否符合社保注销登记条件，将结果即时反馈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注销登记后，人社部门接收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注销信息，并即时办理社会保险注销登记，办结后反馈注销结果。普通注销：办理人发布普通注销公告，经企业登记机关审核通过后，人社部门接收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注销登记信息，系统自动判断是否符合社保注销条件，符合条件

的，即时办理社会保险注销登记并反馈结果；不符合条件的，即时反馈判断结果，同时通知参保单位继续办理后续业务，待完成社会保险注销登记后，将注销结果反馈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平台。

5. 银行账户注销预约

企业因解散、撤并、宣告破产、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需撤销账户的，向银行提出销户申请。企业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企业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账户。银行核对后及时将结果推送至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6. 企业印章注销

依托公安机关相关信息化平台软件，及时接收流转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企业注销相关信息。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